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

承辦人：林偉倫

電話：082-336823#211

傳真：082-334438

電子信箱：linweilu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90005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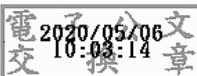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5091A00_ATTCH1.pdf、00050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取得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』從事燃燒者，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」業經環保署於109年4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2995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已提升至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0條第1項第3款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正本：金門縣消防局

副本： 2020/05/06 10:08:14 電子公文 交換

災害預防科 109/05/06 10:20



A41090002929 有附件